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評謝列貝克斯 《信仰的理解》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YANG, Huilin
Publisher	Logos and Pneuma Press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6-29 23:18:14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6915

評謝列貝克斯《信仰的理解》

楊慧林

中國人民大學基督教文化研究所所長

中國人民大學哲學系宗教學博士

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於二〇〇四年翻譯出版了荷蘭天主教神學家謝列貝克斯 (Edward Schillebeeckx) 的《信仰的理解》(*The Understanding of Faith*) 一書。¹無論就人文學自身的研究而言，還是就「神學的公共性」命題而言，我覺得這本書都值得推介。

作為一位資深的天主教神學家，謝列貝克斯的開放態度也許大大超乎常人的想象。這也可以使我們理解哈貝馬斯 (Jürgen Habermas) 何以有「啟蒙的天主教」(Enlightened Catholicism) 之論。然而這又並非如哈貝馬斯所說：「與非神學學科的對話」會「使其不足以說明宗教的獨特貢獻」；²細讀謝列貝克斯的著作，可能會發現情形恰好相反。

謝列貝克斯在《信仰的理解》一書的前言中，提出了神學詮釋學的兩個基本問題。第一，在二十世紀，「一個相信天國……信息的基督徒如何理解這些信息」，如何斷言「自己這種當代的、嶄新的解釋」一定會符合基督教的

1. 謝列貝克斯著，朱曉紅等譯，《信仰的理解：詮釋與批判》(香港：道風書社，2004)。以下凡出自該書的引文只於正文中注明頁碼而不另作注。

2. Francis Schüssler Fiorenza, 〈導論：一個實踐的公共神學的批判性接受〉(Introduction: A Critical Reception for a Practical Public Theology)，載 Don S. Browning & Francis Schüssler Fiorenza 編，《哈貝馬斯、現代性與公共神學》(*Habermas, Modernity, and Public Theology*; New York: Crossroad Publishing Company, 1992)，頁 15。

傳統？第二，既然存在着種種「對世界和人生的……宗教和非宗教詮釋」，一個基督徒「如何運用現代思想（或者起碼承認現代思想所提出的合法要求），來為……基督教的解釋作辯護」（頁1）？

這本出版於一九七二年的著作，收集了謝列貝克斯「過去六年所發表的文章」，即大約是「梵二會議」結束後的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二年。而謝列貝克斯明確提到：「在這段時間中，詮釋學在天主教神學中仍屬初生期，整個領域正處在探索之中」（頁1-2）。因而他一方面承認「邏輯和語言學的標準」以及「普遍的詮釋學原則」（頁3-4），另一方面又力圖探究「被……哲學詮釋學和神學詮釋學的自身反思所忽略的」的東西，以免只是「用某些批判社會的因素點綴已有的神學」；否則，就「充其量不過是過去神學理論的『虔誠的推論』而已」。總之，他為自己提出的問題，是如何使「基督教信息在當代的詮釋中傳承下去」（頁5-6）。這樣，謝列貝克斯建立的第一個「意義標準」，實際上就是「神學詮釋……與生存經驗的關係」（頁24）。

他首先根據「教會的危機」，判定「『語言的意義來自用法』這條原則的不充分性」。「語言的意義來自用法」，即所謂「語言的意義是由其所處的語言遊戲而決定的」：「當人們接受某個確定的語言遊戲時，他們就可以在其內部，定義不同的內在標準，使語言的使用可以被理解」（頁24）。

在當代神學中，這種通過「語言遊戲」來建立「意義」的理論，可能被最為典型地移植到林貝克（George Lindbeck）的「文化－語言」模式中。³在林貝克看來：宗

3. 林貝克對「經驗－表現」模式的批判，見氏著，王志成譯，《教義的本質》（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1997），頁31-42。

教作為一種「文化—語言現象」，其廣義的語言符號和教義解釋並不是「外在表現」，而是「被極大地儀式化的、綜合性的解釋體系」，「它由推論性和非推論性符號的詞彙以及一種使這些詞彙可以有意義地組合的獨特邏輯或語法組成」，從而也「塑造」或者「建構」着宗教經驗。⁴

一旦進入「神學概念上的一般詮釋學含義」，伽達默爾（Hans-Georg Gadamer）也強調「遊戲」之於「意義」的決定性：「一切被帶入遊戲或加入遊戲的東西都不再依靠自己，……把自己歸屬於遊戲」；而上帝也「就是《聖經》」，與我們同處於「一種理解的遊戲之中」、「被遊戲自身的關係所統治」。這樣，「宗教傳統」和「哲學思想」就被「世俗地調和起來」。⁵

謝列貝克斯並不能接受林貝克或者伽達默爾的邏輯。針對林貝克，他認為「教會自身（即那個『語言遊戲』的群體）所使用的教會語言，早已不能被使用這種語言的人（即信徒們自身）所理解了。……教會的語言之所以……是無意義的……是因為它想方設法地不以此世的生活經驗為認識上的參照。儘管邏輯的和語言的標準是某個特定語言遊戲中的用語產生意義的必要保證，但是只有在語言的日常使用中，對日常生活經驗進行表達或概念化時，語言和語言符號才會有意義。換句話說，只有在表達一種可以被群體共享的經驗時，語言才會產生意義交流」。謝列貝克斯將此視為「由梅洛—龐蒂提出的觀點」，即「語言符號的意義建基在它們與生活經驗的關係上」（頁 24-25）。

針對伽達默爾，謝列貝克斯一方面承認神學所使用的語言實際上仍然是「人類歷史中的一個語言遊戲」，另一

4. 同上，頁 34-36。

5. 伽達默爾，〈論自我理解問題〉，載氏著，夏鎮平等譯，《哲學解釋學》（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8），頁 50。

方面則將神學詮釋學的問題轉化為另一種表達形式：「在沒有對元語言進行解釋的前提下……怎樣才能根據一個已知的語言遊戲……去理解另一個未知的語言遊戲？」他的結論在於重釋詮釋學的「實踐」（或者「應用」）維度，即「對實在的詮釋方式」已經存在了一種「形而上的預設」或者「先天的意義結構」，「經過詮釋，被詮釋的語言……和詮釋所使用的語言形成一個對話的整體，這兩種語言從而組成了新的語言遊戲」（頁 62-63）。因此，謝列貝克斯的「語言遊戲」已經不同於維特根斯坦的「用法即意義」，也不會趨向羅蘭·巴特 (Roland Barthes) 式的「符號鏈條」。因為「這種詮釋並不是按照……一種語言遊戲……的意義標準進行的，而是在真正的歷時性交往中進行的」。這就是通向「確定性」的神學邏輯。

與此相關的另一種常見的信仰論說，還在於「預設了耶穌事件是批判詮釋學的疆域所必須駐足的安全地帶，……把耶穌事件……的實在性看作不屬於批判的範圍」（頁 35）。對此，謝列貝克斯顯然也不能苟同。因為其中必須面對一個基本的問題，即耶穌事件或者「上帝在歷史中……的啟示行為」究竟能否逃離詮釋？

在謝列貝克斯看來：「關於耶穌事件，世界上有許多基督教的解釋……它們相當有說服力。有鑒於此，神學家必須對整個基督教神學的預設進行詮釋學的考察——目前這個認識已經被神學家普遍接受」（頁 35）。於是他逐一考察了結構主義、現象學和邏輯實證主義的語言分析（頁 37-54）。最終的落點，是認為上述三種分析「都是以方法論上的『還原』開始」，也就是說，「它們都將那些意義所指的實在放在括號中」，從而成全某種「元語言」的分析。而如果試圖找到「能夠將實在納入其中的語言分析方

法」，則必然指向海德格爾後期著作中的「語言本體論」，即「詞語事件」的命題（頁 55）。

用謝列貝克斯的話說：「詞語事件是一個存在着……張力的場所，在我們的言語以及所表示的事物中，那些已經表現的東西和我們意欲表達的東西之間，在存在敞開的意義和我們所領會的存在的意義之間，永遠都充滿着張力。在這個場所裏，語言是在先的，它向我們說話，使我們的話語變得意義明晰。」因此，「我們和語言的最首要、最基本的關係不是說，而是聽。我們不能將言說的行為還原為……說話主體的主觀意向性。……在海德格爾的哲學裏，『詞語事件』就是『本體論差異』（ontological difference），即存在和存在者之間的差異……。這種本體論差異是存在自身的一個事件，一種讓存在走向前台的行動，令存在澄明。更重要的是，有物存在而不是一無所有……就預設了呈現、思考和言說的可能性，這個可能性就是人。……人之生存（此在）讓作為去蔽的真理（truth as un-concealment）出現：人是言說着的存在（being man is speaking）。因此，人在理解的模式中生存。……語言守護着存在，在詞語事件中，存在走近我們。而言說就是順服，是對『存在的靜默之語』（silent language of being）的……回應」（頁 55-56）。

儘管謝列貝克斯沒有忘記強調「存在的普遍啟示還不同於基督教的啟示」，但是他對海德格爾的思想作出了相當積極的解釋：「語言本體論對神學詮釋學具有非常明顯的影響。如果沒有對某種來自『啟示』、體現在言語裏、人類生活於其中的真實素材的『前理解』，人們就不可能產生對基督教啟示的有意義的理解。基督教的啟示預設了一個理解領域，一個對『存在於語言中的呈現』之真實意

味的清晰或模糊的理解。……語言的本體論層面至少隱含着基督徒的『前理解』……」（頁 57）。

總之，如果我們首先以「聽」而不是「說」來界說「語言」，那麼「一個語言遊戲的意義」通過另一個語言遊戲「詮釋出來」（頁 63），從而構成某種「回應」即意義關係。謝列貝克斯認為「詮釋學本質上是一種意義的追尋」（頁 60），就此而論的神學當然可以被理解為「詮釋學」。但是當我們不得不用神學的邏輯讀解上述的意義關係時，已經未必是將兩種不同的啟示「世俗地調和起來」，卻可能通向一種「雙向批判的相關互應」（mutually critical correlation），亦即「現實的啟示」（revelation-in-reality）與「話語的啟示」（revelation-in-word）、世俗經驗與信仰傳統、自由派神學與新正統神學之間的互釋與應和（頁 xxv）。

據本書譯者介紹：謝列貝克斯的兩部訪談錄分別以《上帝每刻都是新的》（*God is New Each Moment*, 1982）和《我是一個快樂的神學家》（*I am a Happy Theologian*, 1994）為題（頁 xxi）。如果「上帝每刻都是新的」，那麼新的理解和批判性詮釋當然合法；如果當代處境中的神學家仍然快樂，則是因為他並不認為世俗文化的經驗中完全沒有信仰的空間。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香港道風山

A Book Review on Edward Schillebeeckx's *The Understanding of Faith*

YANG Huilin

Ph.D., Renmin University

Director, Institute of Christian Culture

Renmin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e Understanding of Faith* Edward Schillebeeckx critically appropriated the discipline of hermeneutics in the 1970s, in particular the views developed by Hans-Georg Gadamer and George Lindbeck. Without completely conceding to the mainstream discussion of that time, Schillebeeckx tried to establish his mutually critical correlation between revelation-in-reality and revelation-in-word. The author of this review thinks that this book is a clear demonstration of how an “enlightened” Catholic theologian’s discussion may contribute to the wider circle of the human sciences.

